

中國文化大學品德教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第二點及第八點修正條文對照表

99.04.14.學務會議通過
 99.04.28.第 1636 次行政會議通過
 102.06.05 第 168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04.06.03 第 17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08.11.06 第 17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15.01.07 第 183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二、本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由教務長、 <u>學生事務長</u> 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資訊長、圖書館館長、人事室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 <u>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主任</u> 、每一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。	二、本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由教務長、 <u>學務長</u> 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資訊長、圖書館館長、人事室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 <u>教資中心主任</u> 、 <u>軍訓室主任</u> 、每一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。	教學資源中心與軍訓室現為二級單位，為使本小組委員層級與權責一致，爰修正刪除第二點所列「教資中心主任」及「軍訓室主任」二職之委員身分。 因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推動業務亦與品德教育相關，增列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委員。
八、本要點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 <u>發布施行</u> ，修正時亦同。	八、本要點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 <u>發佈實施</u> ，修正時亦同。	修正統一用字。

中國文化大學品德教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修正後全文

99.04.14.學務會議通過
99.04.28.第 1636 次行政會議通過
102.06.05 第 168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.06.03 第 170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.11.06 第 17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5.01.07 第 183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推動品德教育，依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，訂定本要點及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本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並由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資訊長、圖書館館長、人事室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每一學院教師代表各一人及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。
- 三、本小組成員任期一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之。
- 四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生事務長兼任之。學生事務處辦理本小組一般行政事項。
- 五、本小組於每學期由召集人召開會議乙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小組作成之決議，本校各相關單位應依據任務分工或業管權責執行。
- 七、本小組之決議應以二分之一以上成員之出席，出席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